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1 号

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: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尔股份")2022 年9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 告》显示, 德尔股份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德尔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尔实业") 递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 函》, 德尔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通怡 景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景云3号")计划自公告披露 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69.82万股德尔 股份股票。德尔股份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显示,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8月末,因德尔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及德尔转债转股, 德尔实业及一致行动人李毅、福博有限公司、景 云3号合计所持德尔股份的比例由35.65%被动稀释至31.97%:9月26 日,景云3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69.82万股德尔股份股票,你们合计 持有德尔股份股票的比例降至30.17%,累计变动达到5.48%。你们合 计持有德尔股份股票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 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德尔股份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3 日